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057号）等，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声明”修改内容如下：

因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在“公司声明”中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修改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

二、对“重大事项提示”修改内容如下：

1、因本次重组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因此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对本次股份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的相关表述由“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修改为“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参见该部分之“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2、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及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情况，更新该部分之“八、交易合同的签署”。

3、因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删去该部分之十、（一）“1、审批风险”。

4、修订该部分之十、（一）“1、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补充披露了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补充披露了夜视丽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对标的资产未来估值产生影响的风险，参见该部分之十、（一）“3、夜视丽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对标的资产未来估值产生影响的风险”。

5、修订该部分之十、（二）“2、产品优质品率波动风险”，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优质品率情况等内容；补充披露了夜视丽的存货减值风险，参见该部分之十、（二）“8、存货余额较大带来的资产减值风险”。

三、对“释义”修改内容如下：

在该部分“一、一般释义”中，增加了“南京夜视丽”的释义。

四、对“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修改内容如下：

1、修订对夜视丽产品技术优势的描述，参见该节之一、“（四）夜视丽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产品盈利能力”。

2、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及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情况，更新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参见该节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该节之四、“（八）本次交易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3、因本次重组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删去该节之四、“（三）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中“本次交易对价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表述。

五、对“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修改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方远集团主要股东陈方春的基本情况，参见该节之二、（一）“4、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补充披露葛骁逸与标的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参见该节之二、（七）“3、与标的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六、对“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修改内容如下：

1、修订对夜视丽产品技术优势的描述，参见该节之三、“（一）主营业务概述”和该节之八、“（六）评估增值的原因分析”。

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优质品率相关情况，参见该节之三、（五）“5、主要产品优质品率”。

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南京夜视丽存在关联关系及共用商号情况，参见该节之三、（六）“4、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额情况”和“5、夜视丽与南京夜视丽共用商号的情况”。

4、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分析，参见该节之八、（四）“1、预期未来收入增长情况”。

5、补充披露夜视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续期进展对标的资产收益法估值结果的影响，参见该节之八、（四）“6、夜视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续期进展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

七、对“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修改内容如下：

1、因本次重组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删去该节之“（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中“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相关表述。

2、因本次重组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因此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对本次股份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的相关表述由“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修改为“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参见该节之二、“（四）、发行数量”。

3、补充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以及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的规定，参见该节之三、（二）“3、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有效”。

4、补充披露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参见该节之“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5、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参见该节之“八、本次交易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八、对“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修改内容如下：

因本次重组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删去该节之“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中“本次交易对价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表述。

九、对“第八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修改内容如下：

因本次重组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删去该节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依据”中“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相关表述。

十、对“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修改内容如下：

1、修订对夜视丽产品技术优势的描述，参见该节之二、（十）“1、核心竞争力”。

2、因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删去该节之四、（一）4、“（1）审批风险”。

3、修订该节之四、（一）4、“（1）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补充披露了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修订该节之四、（一）4、“（4）产品优质品率波动风险”，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优质品率情况等内容。

4、补充披露了夜视丽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对标的资产未来估值产生影响的风险和存货减值风险，参见该节之四、（一）4、“（10）夜视丽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对标的资产未来估值产生影响的风险”和“（11）存货余额较大带来的资产减值风险”。

十一、对“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修改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台州方远与供应商浙江仙居银星光学玻璃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参见该节之一、（二）“3、合并现金流量表”。

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对比分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及其回款情况、存货减值情况，分别参见该节之一、“（三）夜视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对比分析”、“（四）夜视丽应收账款金额前二十名及期后回款情况”和“（五）夜视丽存货是否存在减值情况的说明”。

3、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和 2014 年 1-2 月业务开展情况，参见该节之三、“（五）夜视丽 2013 年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和 2014 年至今业务开展情况”。

十二、对“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修改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南京夜视丽 2011 年和 2013 年两次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等情况，参见该节之一、（一）“1、与南京夜视丽的关联关系情况”。

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南京夜视丽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等分析，参见该节之一、（一）“2、与南京夜视丽的关联采购情况”。

3、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未来三年树脂胶水的采购计划与定价原则及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参见该节之一、“（四）有关规范措施”。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